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摘要）

●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庆华

2017 年以来, 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 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服务徐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忠诚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法律监督, 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队伍建设, 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一、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五年来, 我们始终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注重理论武装、实践导向, 全力巩固红色根脉、党建高地, 不断增强为党分忧、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持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 坚持将“两学一做”主题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检察机关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5 项 117 条实践任务, 通过检察履职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得更顺心。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突出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洗钱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批准逮捕 1063 人, 提起公诉 798 件 1466 人。强化与偏远地区检察机关合作交流, 选派 3 名干警赴西藏、新疆锻炼, 接收 4 批 12 名西藏、云南检察干警来院交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 向 87 户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9 户, 精准助力脱贫攻坚。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度, 协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组织卖淫等恶势力犯罪。深入开展十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推动美容行业非法行医、成品油监管等问题源头治理。制作扫黑除恶典型案例集, 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册。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 增设公益检察室, 组建涉知识产权、计算机网络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强化检委会自身建设, 被评为全国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全面推进“七查”工作, 查摆 4 大类 961 件重点案件, 聚焦问题建章立制 34 项, 确保查深查透查细。选树 4 名先进典型分获市青年五四奖章、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

二、强化责任担当服务保障徐汇“十三五”圆满收官, 全面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五年来, 我们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思考行动, 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 努力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更显担当、更有作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优势办案力量, 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 批准逮捕 230 人, 提起公诉 166 件 281 人, 协同追赃挽损 1.7 亿余元。探索开展企业合规试点, 立足漕河泾检察官工作室,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0 余次。主动护航科创中心建设。建立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徐汇西岸基地, 出

台服务保障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建设“十二条意见”。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四方合作协议, 推动互联网企业建立反网络黑灰产联盟。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批准逮捕 44 人, 提起公诉 31 件 54 人, 获评国家版权局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严厉打击涉计算机犯罪, 批准逮捕 967 人, 提起公诉 544 件 983 人。办理的李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全力守护城市公共安全。维护群众头顶脚下安全, 办理我区首例以高空抛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分析 4 万余条城市道路窖井盖报案数据, 推动构建“人防+技防+智防”的窖井盖管理徐汇模式。关注消防安全, 联合多部门集中排查 48 个居民小区, 推动解决居民区楼道堆物、消防设施老化等难点问题。办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24 件, 会同区市监局约谈侵害公民人脸数据安全的违法企业和个人 20 次, 助力提升辖区公共安全管理能级。在依法抗疫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先后派遣 8 批 63 名党员干部奔赴防疫最前线。成立涉疫刑事案件办案组, 办理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诈骗口罩、额温枪等案件 11 件 12 人。严格执行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要求, 开展同步封闭检察 302 天。服务“六稳”“六保”决策部署, 与区工商联会签工作备忘录, 编发疫情防控法规综录等宣传材料 1000 余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48 份, 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推动加强行政监管, 实现“办理一案, 教育一片, 治理一方”的社会效果。立足田林基层立法点, 为制定《上海市数据条例》提供实践经验。

三、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有效落实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

五年来,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立足“十大业务”, 行使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全力推进平安城区、法治徐汇建设,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优化刑事检察工作。严厉打击犯罪, 批准逮捕 5761 人, 提起公诉 5541 件 7857 人, 其中批准逮捕重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101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刑事执行检察, 开展入(出)所检察 1.2 万余次, 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90 次, 相关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交流推广。贯彻社区矫正法, 参与制定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管理等制度。强化刑事审判监督, 依法督促立案(撤案)286 件; 追捕到案 265 人, 追诉到案 166 人。扎实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58 人。办理全区首例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劝返中央追逃办确定的上海 1 号追逃对象回国投案自首。对职务犯罪案件开展联合听庭评议, 参与构建“惩治防”一体化反腐工作格局。不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针对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开展监督,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39 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难”问题的关切, 审查执行监督, 制发检察建议 45 份, 和解终结 9 件。依法支持合法权益受侵害的相对弱势群体一方提起民事诉讼 54 件, 办理的全市首例支持起诉的民事健康权纠纷案, 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努力深化

行政检察工作。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增设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功能, 促进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制发检察建议 48 份。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3622 条, 开展调查核实 541 次, 立案 202 件,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96 份, 磋商审结 61 件。提起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 办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移送办理全市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召开全市首例无障碍设施改造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会同多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11 项, 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公益保护新格局。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严打击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犯罪。对 75 名罪轻悔罪未成年人作不起诉决定, 落实观护帮教措施, 探索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性侵等工作机制, 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督促立案 23 件。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 335 次。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四合一”办案, 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2 份。在全市率先牵头建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 破解抚养费支付难题。持续提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接待处置各类信访 5668 件, 接待集体访 169 批 2166 人次。落实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接待来访群众 372 批 738 人次, 办理化解信访矛盾 62 件。对 134 件案件举行公开审查, 化解信访积案 82 件。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四、注重强基导向狠抓队伍建设, 努力夯实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五年来, 我们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 不断强化队伍思想、党风廉政、干部能力和信息化建设, 持之以恒打造勇于担当、敢为先锋的检察铁军。全面加强队伍思想建设。完善党组工作规则, 坚持党组首学制度和党组中心组领学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参加“满意在徐汇”、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等活动。20 人次获市、区两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驰而不息改作风、纠“四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 实现队伍管理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为抓手,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三公”经费使用等专项督察 32 次, 评查案件 3583 件。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要求, 认真填报干预、过问、打听案件等重大事项,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夯实干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业务培训平台、实践锻炼平台、岗位实训平台、学术交流平台, 提升干警的核心业务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被评为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的示范院。提任、交流、遴选入额 102 人次, 3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 26 人次获评市区检察业务专家、领军人才, 3 次荣立集体二等功, 3 人记个人二等功, 16 人次获市级业务竞赛标兵能手, 涌现出全国检察

机关业务人才、业务能手等一批骨干。扎实推进数字检务建设。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快速检测中心, 运用线索收集和智能推送平台, 助力检察办案。在全市率先开展智能远程提讯试点工作。创新开展律师异地阅卷, 建立电子卷宗共享、资格审查互通等机制,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将 12309 检察服务窗口延伸至网上掌上。建成互联网直播听证室, 接入最高检直播平台。

五、强化权力约束接受人民监督, 确保检察机关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五年来, 我们秉持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52 条。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疫情防控、司法体制改革、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等工作 6 次。建立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机制, 开设检务公开视察专线。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活动 510 人次。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23 批 88 人次。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市人大代表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93 人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召开政协通报会, 汇报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守护城市公共安全等专项工作 5 次, 邀请政协委员来院视察 176 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办理, 参加专题研讨。邀请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 142 人次参与公开宣告、听庭评议等活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开各类法律文书 6205 份,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202 人次。加快“两微一端”建设, 发布各类信息 1537 条, 播出专题片及新闻报道 152 部, 通过《今日说法》《案件聚焦》等品牌节目加强以案释法, 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组织检察开放日 450 次, 接待群众 2.2 万余人。

五年里, 我院还被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连续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 荣获全国荣誉 22 项, 市级荣誉 45 项。

2022 年, 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 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 我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贯彻落实最高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要求,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司法能力,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以更严要求讲政治。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指引,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以更高标准强业务。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28 号文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更加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维护公平正义、服务民生大局, 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以更实举措育人才。坚持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两手抓、两手硬”, 在深入实践、深入群众中干事成事, 大力培养业务专家和高素质领军人才。四是以更大责任严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 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